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宇翔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现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具体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章宏波先生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